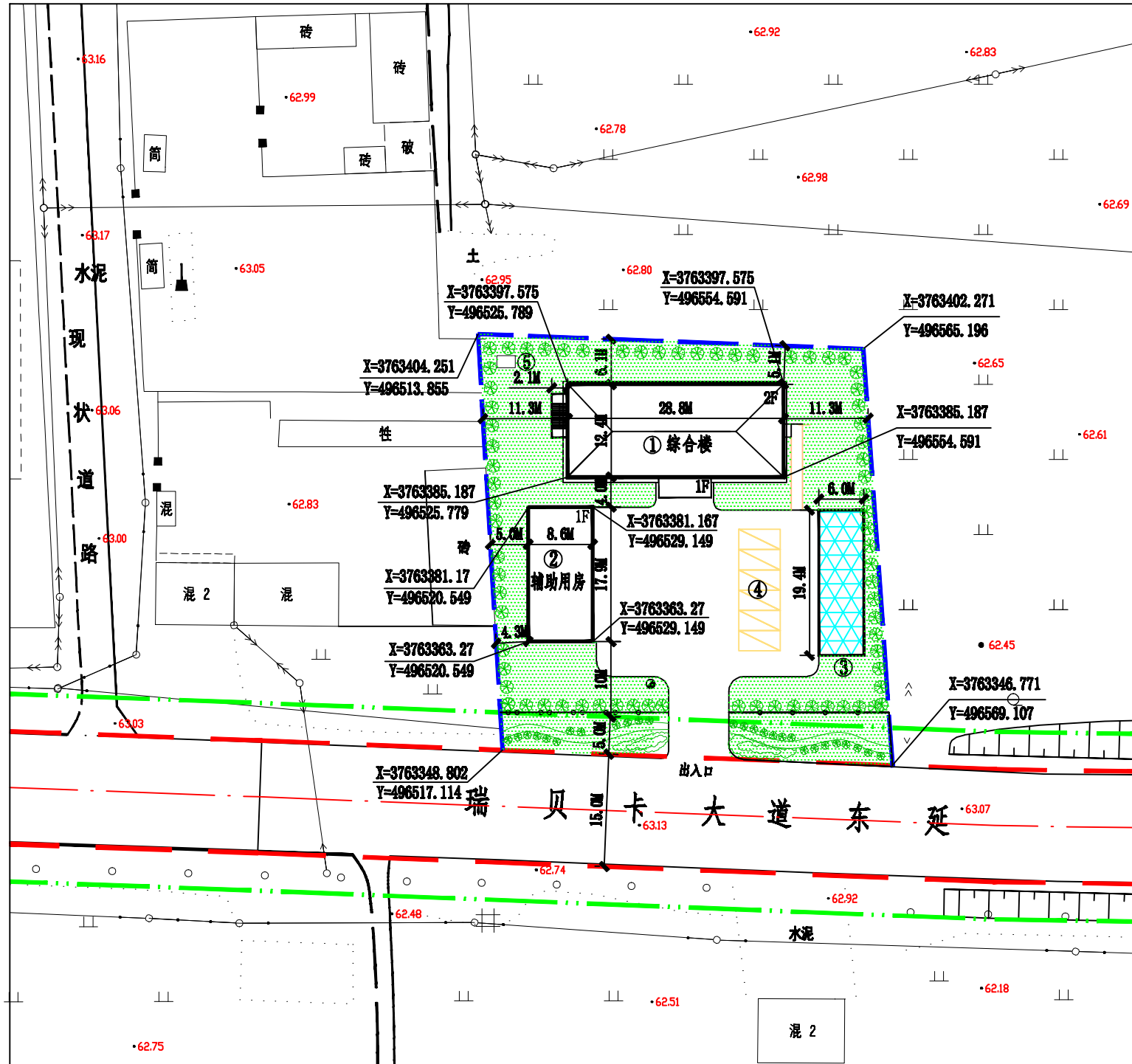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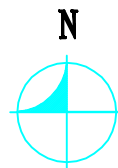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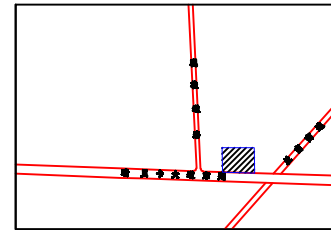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建筑		现状建筑
	道路中线		规划消火栓
	道路红线		规划绿地
	道路绿线		透空围墙

索引

- ① 规划综合楼
- ② 规划辅助用房
- ③ 非机动车车库
- ④ 机动车停车位
- ⑤ 现状箱变

位置示意图



1: 500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红线内用地面积	m ²	2859	产权证面积2874.7
绿线内用地面积	m ²	2599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898	
其中			
综合楼建筑面积	m ²	687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54	
车库建筑面积	m ²	57	
容积率		0.35	
建筑密度	%	24.5	
绿地率	%	34.6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	地上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6	地上

说明

1. 本规划为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张潘镇供电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规划图,位于瑞贝卡大道东延以北,现状道路以东,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2859平方米,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2599平方米,产权证面积2874.7平方米。
2. 本规划依据:《张潘镇总体规划(2017—2030)》,《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3. 规划2F综合楼建筑高度8.2米,规划1F辅助用房建筑高度4.5米,建筑高度均为室外地坪至建筑檐口高度。
4. 地块内的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
5. 室外消防设施必须依据规划定位,室内消防设施应按消防规范配置。
6. 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保证相邻建筑的安全,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商解决,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
7. 人防工程最终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
8.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
9.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10.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并与区管网相衔接。
11. 建筑层数以平面规划图为准。
12.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非机动车需安装充电设施,机动车安装充电设施车位2个。
13.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
14. 本规划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批意见

审核

审定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豫]自资规乙字22410036

项目名称	国网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张潘镇供电所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比例 1:500
审核		校对		图号	
审定		设计		第 1 张 共 1 张	日期 2025.02